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6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6）第 4409 号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普乐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考普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业绩承诺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业绩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20.00	4,055.00	4,580.00	12,255.00
实际完成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5.76	4,689.70	3,885.02	12,350.48
	加：不可抗力因素			837.89	837.89
	调整后实际完成金额	3,775.76	4,689.70	4,722.91	13,188.37
完成率		104.30%	115.65%	103.12%	107.62%

四、限制用途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6年4月28日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公司”、“股份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普乐公司”、“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海新阳公司向李昊先生、周海燕女士、耿雷先生、孙国平先生、周明峰先生、陶月明先生、王海军先生、徐辉先生、程焱先生、罗瑞娥女士、胡美珍女士、王霞女士、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名自然人和2家企业法人非公开增发28,6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李昊先生发行12,233,938股、向周海燕女士发行3,058,484股、向耿雷先生发行2,038,990股、向孙国平先生发行815,596股、向周明峰先生发行407,798股、向陶月明先生发行407,798股、向王海军先生发行305,848股、向徐辉先生发行305,848股、向程焱先生发行407,798股、向罗瑞娥女士发行407,798股、向胡美珍女士发行1,853,627股、向王霞女士发行2,471,503股、向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60,104股和向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44,870股，悉数用于换购考普乐公司100%股权，每股面值1.00元，合计增发股份总额为人民币28,620,000.00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67号《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考普乐公司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15.43万元，评估价值为39,200.00万元；评估增值21,284.57万元，评估增值率118.81%。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最终确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38,980.44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即13.62元/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续）

（二）审核批准情况

2013年5月2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814号）；同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94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重组完成情况

2013年10月16日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新阳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考普乐公司100%股权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上海新阳公司名下；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海新阳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待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新阳公司相关变更登记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后，上海新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2013年10月16日，上海新阳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完成向李昊等14名股东发行共计28,6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登记申请工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业绩承诺数	2014 年 业绩承诺数	2015 年 业绩承诺数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20.00	4,055.00	4,580.00	12,255.0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利润减少，则上海新阳免除李昊等八名补偿义务人就净利润减少部分对应的股份补偿数量。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按业绩承诺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业绩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20.00	4,055.00	4,580.00	12,255.00
实际完成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5.76	4,689.70	3,885.02	12,350.48
	加：不可抗力因素			837.89	837.89
	调整后实际完成金额	3,775.76	4,689.70	4,722.91	13,188.37
完成率		104.30%	115.65%	103.12%	107.62%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5 年，因消费税征税范围扩至标的公司部分产品，而新增缴纳消费税 748.12 万元，相关附加税 89.77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不可抗力的股份补偿免除”条款，该事项在计算实际完成数中予以扣除。

四、结论

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